

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LQZ-2408121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5
前 附 表.....	5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4
五、开 标.....	14
六、评 标.....	15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QZ-2408121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10000 元

4、最高限价：510000 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需求：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2024 年度危货智控平台运维）主要内容包括：（1）落实智控平台推广应用相关工作，对全市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129 家危化品装卸源头企业和 197 家 10 辆车以上普货运输企业（企业家数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提供按需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将智控平台向普货运输企业推广，并服务指导普货运输企业使用智控平台；（2）为全市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提供电子运单软件填报使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工作需求进行优化升级，提供 7 天*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提供部署及运行资源，重大活动系统安保服务等）；（3）建立客服团队，为企业、从业人员和管理部门提供 7 天*24 小时线上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足 12 个月），服务期满无质量、服务问题视为履约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余同）。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组成联合体的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作资格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5、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5:00 分。

投标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广场 1 号 13 楼）。注：以介质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5:00 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

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衢州市财政局，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9957000570。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4.2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5、其他事项：

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5.2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5 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70-3019693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0-389007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1号楼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80568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805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2024 年度危货智控平台运维）主要内容包括：（1）落实智控平台推广应用相关工作，对全市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129 家危化品装卸源头企业和 197 家 10 辆车以上普货运输企业（企业家数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提供按需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将智控平台向普货运输企业推广，并服务指导普货运输企业使用智控平台；（2）为全市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提供电子运单软件填报使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工作需求进行优化升级，并提供 7 天*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提供部署及运行资源，重大活动系统安保服务等）；（3）建立客服团队，为企业、从业人员和管理部门提供 7 天*24 小时线上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工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足 12 个月）。 ▲五、本项目预算价为 510000 元；最高限价为 51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	合同名称： 《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港口商务广场1号楼13楼，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张孙丽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送达）。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条款	内容规定
	①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①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②“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以备存档。
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968996525@qq.com）。
12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13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见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公告。
15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6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8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

条款	内容规定
	2、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9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项目属性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名称：<u>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u>，所属行业：<u>未列明行业</u>。
2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于联合投标的项目）。
21	履约担保：参考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减轻单位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衢州市财政局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采购内容：**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2024 年度危货智控平台运维）主要内容包括：（1）落实智控平台推广应用相关工作，对全市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129 家危化品装卸源头企业和 197 家 10 辆车以上普货运输企业（企业家数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提供按需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将智控平台向普货运输企业推广，并服务指导普货运输企业使用智控平台；（2）为全市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提供电子运单软件填报使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工作需求进行优化升级，并提供 7 天*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提供部署及运行资源，重大活动系统安保服务等）；（3）建立客服团队，为企业、从业人员和管理部门提供 7 天*24 小时线上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费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贰仟按贰仟元计取）。

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六）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最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当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当以上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同时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处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调研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驻场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公告要求（如有）。

1.2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所必须提交的资料（如有要求时提供）。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3) 经验案例；
- (4) 技术力量；
- (5) 项目服务方案等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分项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扫描件（复印件）的，须加盖电子公章。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

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 评审工作的组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可以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如评标委员有采购代表的，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进行计算并修改；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 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价格分1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投标人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经验案例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为 1 分。 注： 【（1）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如合同不能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可另外补充其它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得分条件的业绩不得分）；（2）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特性或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补充提供经由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分
技术力量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硬件的综合水平情况打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技术负责人（1 名）：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根据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按业务推广类型分类提供针对性的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和实施经验的专业实施团队的情况，实施人员的数量以及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实施人员的资质、工作履历、项目实践证明资料、类似项目实施案例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1、本项目须提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年龄 45 岁以下（提供人员履历、证书、身份证及参保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府电子监管应用与服务类类似项目，在此基础上增加 1 人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2、组建实施服务人员团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府电子监管应用与服务类类似项目的，每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中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显示人员姓名，则需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视频演示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对以下功能逐一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需同时配有详细的操作解说，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无需现场演示，投标人以视频录制的形式	33 分

	进行演示，以 U 盘形式递交，其他形式不得分，无演示不得分。每提供一条演示得相应的分数。 1、演示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及智控平台等使用流程。具体包括： (1) 电子运单录入、发车、随车携带、回单、核定流程（包括电脑端与移动端）（根据以上每个功能演示情况打分 0-5 分）。 (2) 装、卸货单位接收和登记功能（根据以上每个功能演示情况打分 0-5 分）。 (3) 安全码查看、一单四状态功能演示（根据以上每个功能演示情况打分 0-5 分）。 (4) 物流管控子系统异常运单查询、异常处置、扫码率统计查询等操作演示（根据以上每个功能演示情况打分 0-5 分）。 (5) 全路段限速管控、电子围栏、申诉处置、异常停车等功能演示（根据以上每个功能演示情况打分 0-5 分）。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逾期送达将被拒收。邮寄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港汇商务广场 1 号楼 13 楼，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张孙丽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送达，建议使用顺丰邮寄方式，邮寄后请致电代理公司告知）。 2、根据投标人方案讲解及演示情况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完整、详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0-8.0 分（含）；内容较为完整，考虑较为周全，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0-4.9 分；内容完整性和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稍有偏离的得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按照招标人根据系统稳定、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提出的要求和指标，及时制定、修改和完善系统推广方案，并确保服务方案有效执行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熟完善的客服服务的支持体系包括设立服务呼叫中心，开通服务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情况；多层服务体系情况，除了发挥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的作用，结合投标人公司以往项目的服务和运维的经验，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供整体支持服务的能力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标准、培训标准、考核标准和给出明晰的可供评价的量化指标和服务等级，并做出相应的承诺方案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按照整体约束条件以及服务内容和要求所定的条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记载整个服务活动的文档信息管理办法，包括文档编制方法、文档样式和汇报计划，定期提供相应的运行报告和相关文档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应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或其他应用开发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的方案打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机制、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最高得 2 分； 2、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专职服务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等，最高得 3 分。	5 分

合计	90 分
----	------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 分）采用单价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参考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减轻单位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四）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足 12 个月）。

（五）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六）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七）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单位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人如果认为有必要邀请专家参与考核，中标单位应配合，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和发布。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九）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智控平台推广、培训、应用提升与应用监测。

1、加强对辖区 73 家道路危货运输企业、驾驶员和押运员数字化管理和服务的指导、培训和推广，提高应用质量，如安全码、一单四状态（含“电子运单”）、分路段限速报警和线索全程闭环处置、视频接入等应用。项目期间新增危货运输企业的需要重点上门指导服务。

2、加强对本地道路危货运输行业、企业、驾驶员等运行情况监测，如本地道路危货运输市场运行状态、企业和驾驶员安全码分布情况、企业动态监控应用情况等，为线上线下联动治理提供支撑。

3、对市级管理部门和区县管理部门，以及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进行培训推广，应用“智控平台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子场景”，抓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办法落地。

4、协助管理部门推进横向部门协同，推进 129 家危化品或危废源头企业常态化查验安全码和电子运单（企业家数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常态实施“扫码作业”、异常联合处置等。

5、对全市 197 家 10 辆车以上普货运输企业提供 7*24 小时线上服务（企业家数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推进浙运安智控平台在重载普货领域的应用，加强对企业卫星定位监测、超速和疲劳驾驶等异常线索的闭环处置，破解普货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而不用”“用而不管”的问题。协助将智控平台向普货运输企业推广，并服务指导普货运输企业使用智控平台。

6、做好辖区内智控平台应用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整体运行情况，运行趋势变化，区域内智控平台应用情况，日常巡检情况等工作，并协助辖区按照当地管理要求输出相关报告。

7、落实省中心下达的其他智控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二）电子运单软件优化升级与运行维护。

1、对全市 73 家危货运输企业推广应用“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软件。对全市危货运输企业进行培训，帮助企业掌握系统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危货运输企业在使用系统遇到问题时，提供电话、在线软件、上门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新增危货运输企业时，提供账户注册、操作培训、技术支持等工作。

2、为电子运单软件正常运行提供安装部署、优化升级、和运行维护。按要求提供电子运单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期间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安装部署环境与互联网带宽，应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系统不会因为用户和数据增加而导致性能明显降低。系统运维工作包括：技术咨询、故障排查及处理、系统故障应急预案设计、性能调优、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日常安全维护等。根据交通运输部、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软件优化升级。对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处理等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问题处理报告等，及时提交用户备案。

（三）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的用户服务。

1、服务对象

项目主要服务对象包括管理部门、企业、从业人员。

管理部门：主要针对衢州市及下辖区县管理部门。

企业：主要针对辖区危货运输企业、辖区危险化学品装卸货企业等危货运输相关的企业和 10 辆

车以上普货运输企业；目前全市有 73 家危货道路运输企业，129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197 家 10 辆车以上普货运输企业（企业家数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

随着智控平台的逐步推广与深化应用，平台接入的企业、车辆和人员将越来越多，平台的功能也在不断优化和新增，需要服务团队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2、团队人员要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升级、运行维护、用户服务、平台推广等项目要求，需要配备专职项目实施人员（具 3 年以上相关软件开发、实施、推广或服务经验，熟悉危运企业信息化建设或危货运输实体运作流程，对道路危货运输管理工作有较深入了解，具备协调、培训、分析研究能力），组织专业实施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经理或者负责人 1 名，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年龄 45 岁以下（提供人员履历、证书、身份证及参保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府电子监管应用与服务类类似项目），开发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用户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实施成员需具有对应类型软件实施经验。项目实施人员应熟悉智控平台、电子运单软件的理念、业务和操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实施人员。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科学安排项目实施团队的用户服务人员与专职服务人员，为管理部门、本地企业、从业人员正常应用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用户服务。

2、推进管理中面向行业业务运行动态如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的数字化应用，支持地市做好相关系统的操作流程讲解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保障系统在地市良好使用，管理服务连续性和稳定性，做好电子运单软件优化升级与运行维护。

3、提供系统使用培训、业务咨询、线索处置、线索跟进、申述处理解答，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包括现场和远程，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钉钉、电话），每月提供服务问题处理清单。

4、收集管理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数字化应用的问题、意见及建议，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

5、提供现场和线上等多种形式的宣讲培训服务，同时提供按需上门服务，保障企业和驾驶员更好使用智控平台与电子运单软件。

6、要求无服务企业出现严重投诉的情况。

7、要求专职服务人员主要服务内容不少于下表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1	扫码率统计
2	无关联运单排查
3	督促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上线
4	抽查智能视频在线情况
5	线上企业动态查岗
6	线上车辆抽查
7	线上备案审核记录
8	各企业违法抄告函等登记
9	货运监测系统异常线索研判处理

10	定期排查智控大脑中显示有轨迹无运单的车辆排查
11	定期排查全市车辆 GPS 数据合格情况
12	收集每月全市车辆信息和企业信息
13	安全码申诉处理
14	空车单排查
15	每月 15 日前统计分析上年度危货运输企业“浙运安”综合指标情况，形成月报
1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8、运维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处置标准
1	发生企业严重投诉的情况	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 元违约金
2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超过 1 个工作日,或未能在约定时间里解决采购人的需求	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进行约谈并另行采取处置措施
3	每月 15 日前统计分析上年度危货运输企业“浙运安”综合指标情况,形成月报	未完成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4	危货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上线率每月不低于 97%	未完成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5	货运监测平台异常线索处置率每月不低于 92%	未完成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三、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知识产权。

2、中标人应严守采购人的各项业务机密,禁止向允许范围以外的任何人员泄漏信息。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期间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调研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驻场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足 12 个月)。

3、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中标人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五、其他

若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未完成该项目新一轮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将本合同延续。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包括询标记录）
- 4、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科学安排项目实施团队的用户服务人员与专职服务人员，为管理部门、本地企业、从业人员正常应用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用户服务。

2、推进管理中面向行业业务运行动态如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的数字化应用，支持地市做好相关系统的操作流程讲解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保障系统在地市良好使用，管理服务连续性和稳定性，做好电子运单软件优化升级与运行维护。

3、提供系统使用培训、业务咨询、线索处置、线索跟进、申诉处理解答，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包括现场和远程，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钉钉、电话），每月提供服务问题处理清单。

4、收集管理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数字化应用的问题、意见及建议，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

5、提供现场和线上等多种形式的宣讲培训服务，同时提供按需上门服务，保障企业和驾驶员更好使用智控平台与电子运单软件。

6、要求无服务企业出现严重投诉的情况。

7、要求专职服务人员主要服务内容不少于下表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1	扫码率统计
2	无关联运单排查
3	督促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上线
4	抽查智能视频在线情况
5	线上企业动态查岗
6	线上车辆抽查

7	线上备案审核记录
8	各企业违法抄告函等登记
9	货运监测系统异常线索研判处理
10	定期排查智控大脑中显示有轨迹无运单的车辆排查
11	定期排查全市车辆 GPS 数据合格情况
12	收集每月全市车辆信息和企业信息
13	安全码申诉处理
14	空车单排查
15	每月 15 日前统计分析上年度危货运输企业“浙运安”综合指标情况，形成月报
16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8、运维考核

序号	考核要点	处置标准
1	发生企业严重投诉的情况	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 元违约金
2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超过 1 个工作日,或未能在约定时间里解决采购人的需求	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进行约谈并另行采取处置措施
3	每月 15 日前统计分析上年度危货运输企业“浙运安”综合指标情况,形成月报	未完成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4	危货车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上线率每月不低于 97%	未完成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5	货运监测平台异常线索处置率每月不低于 92%	未完成一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3、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

4、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若因财政部门审查、延迟付款等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收到款时间超过前述期限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服务期（工期）

1 年（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止）。

六、服务人员

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升级、运行维护、用户服务、平台推广等项目要求，需要配备专职项目实施

人员（具 3 年以上相关软件开发、实施、推广或服务经验，熟悉危运企业信息化建设或危货运输实体运作流程，对道路危货运输管理工作有较深入了解，具备协调、培训、分析研究能力），组织专业实施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经理或者负责人 1 名，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年龄 45 岁以下（提供人员履历、证书、身份证及参保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府电子监管应用与服务类类似项目），开发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用户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实施成员需具有对应类型软件实施经验。项目实施人员应熟悉智控平台、电子运单软件的理念、业务和操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实施人员。

项目经理或者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专职服务人员 1：_____电话：_____

专职服务人员 2：_____电话：_____

开发维护技术人员 1：_____电话：_____

开发维护技术人员 2：_____电话：_____

用户服务人员_____电话：_____

...

七、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各项业务机密，禁止向允许范围以外的任何人员泄漏信息。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向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期间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的除外）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之外，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此时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5、如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6、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仅作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名称： _____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事宜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甲方”，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乙方”。

1、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保密义务

2.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2.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2.3 乙方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2.5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2.6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3、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1)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损失无法具体核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4、协议有效期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鉴定后认为该项目可公开秘密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5、其他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第 4 点要求提交。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页码)
(9)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所必须提交的资料(如有要求时提供)	(页码)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LQZ-2408121)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1	2024年度道路危货运输 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				

注：1、本项目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总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调研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驻场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费用。

5、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			

- 1、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2、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调研费、软件实施费、接口费用、驻场人员费用、专用工具、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页码)

(3) 经验案例.....(页码)

(4)技术力量.....(页码)

(5) 项目服务方案等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分项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 (页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范围 值	资料所 在页码	备 注

注：此表附于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之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招标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三、经验案例（如有，根据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按评分细则要求附证明材料）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内容概要	合同金额（元）	实施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或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如评分有要求的，根据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服务方案等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分项并结合自身情况编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2024 年度道路危货运输数字化管理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QZ-2408121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